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07000570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本所。
- 二、修正條文：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陳紀衡